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財務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附件一。

三、103 年 4 月 9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提請 審議。 決議：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含醫療)。	依遠雄人壽行政程序進行續保程序中。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補助「退離人員領取公保超額年金」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辦理，詳見會議議程附件二。

二、擬 103 學年度福利金補助學校支付「退離人員領取公保超額年金」100 萬元，

校 本 部(約 471 人)：62.8 萬元

高雄校區(約 279 人)：37.2 萬元

※依人數比例分攤

決議：同意 103 學年度福利金補助學校 100 萬，104 學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學校，請再提案討論。提案時需提供 103 學年度場地收入金額，以利委員判斷與討論。

提案二：「調整福利補助事項」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因近年來福委會福利金支出增加，擬 103 學年度三節福利金每人每節 1000 元，擬調降為 500 元，每年福利金可節省：

校 本 部(約 471 人)：70.65 萬元

高雄校區(約 279 人)：41.85 萬元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三：補助「儲金增額提撥」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說明：

一、本校是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增額提撥，因本案係屬編制內

教職員之提升福利措施，有關學校相對提撥之預算是是否由福委會之經費支應，提請福委會討論。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5 日(103)儲金秘字第 1030000099 號函，簽註辦理：「本校可由教職員工福委會先作討論，如有結果，再送行政會議討論」，詳見會議議程附件三。
- 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四、如辦理「儲金增額提撥」，本校教師將有「年度薪資所得稅節稅」之優點，其增額提撥金之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二年期定存之最低收益保證，且須由學校增額提撥一定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經詢問學校最少提撥之額度為 1 元/月，如依目前全校(含高雄校區)納入私校退撫之教職員計 509 人，如全數皆增額提撥預算金額須 12 元*509 人=6,108 元。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因提案內容與福委會預算項目無關，會議中委員們決議請提案單位撤案。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福委會的業務很單純，不像學校行政工作比較複雜。是否應不接受非福委會預算項目的提案，可讓福委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讓委員的任務單純化，避免成為學校的附屬機構。

(提案單位：藍委員秀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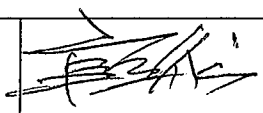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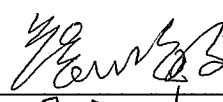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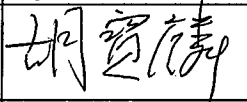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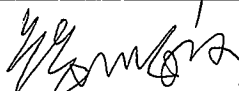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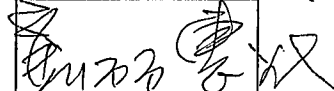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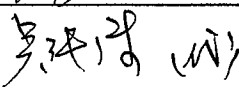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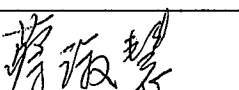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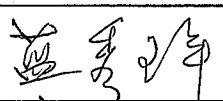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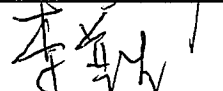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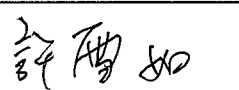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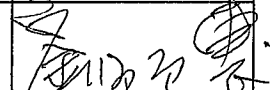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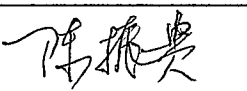
決議：福委會不是學校的附屬機構，但是，福委會無法避免地仍需面對學校其它行政團隊對學校很多不同的建議。

福委會絕對會依照法規，所有款項的支出皆經福委會委員開會同意之情況下才支付，並且將財務報表送經費稽核委員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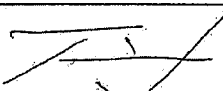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1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黃委員博怡	請假
	謝委員文宜	請假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詹委員益長		羅委員彥榮	王曉雨代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李秋鴻代
	盧委員以敏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常委員淑君	常淑君
	蔡委員淑慧		林委員惠芳	林惠芳
	藍委員秀璋		郭委員碧雲	郭碧雲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惠玲	陳惠玲
	王委員苑珊		周委員春玫	周春玫
	許委員雪如		劉委員麗惠	
	蔡委員旭紋	請假		
	丁委員斌首	簽下頁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張委員存金	簽下頁
	劉委員怡君	簽下頁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簽下頁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唐幹事瑋	唐瑋
	林副幹事孟蓉	簽下頁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1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黃委員博怡	
	謝委員文宜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羅委員彥綦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盧委員以敏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常委員淑君	
	蔡委員淑慧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郭委員碧雲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惠玲	
	王委員苑珊		周委員春玫	
	許委員雪如		劉委員麗惠	
	蔡委員旭紋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陳正宏代
	龐委員解	在台北校園開會	張委員存金	林孟蓉代
	劉委員怡君	李宜仁	朱委員永蕙	張詠婷
	陳委員志忠	陳志忠	張委員詠婷	張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林孟蓉		
備註				